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96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持續上年度施政績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爰就本市總體都市發展，編訂 96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持續推動高雄成為自由經貿港市，強化國際海空雙港機能，結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提升全球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
- 二、推動跨港纜車 BOT 計畫，以連結高雄港區水岸景點，創造都會水岸特色，提昇整體觀光效益。
- 三、分階段辦理綜合發展計畫，蒐集 94、95 年綜合發展計畫成果及本府相關資訊，建構類似維基百科網站，向市民及全世界展示本市文化、產業經濟、文化交通等相關建設資料。
- 四、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政策，檢討及變更高雄火車站地區及沿線路廊與周邊土地都市計畫，以縫合都市紋理，並帶動站區及周邊土地之開發與再發展。
- 五、配合 2009 世運會主場館，持續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健全都市發展空間結構。
- 六、健全都市計畫執行機制，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提昇都市發展品質。
- 七、執行高雄港區 13-15 號碼頭腹地環境簡易美綠化及照明改造，以舒適、明亮、潔淨的親水開放休憩空間，為城市景觀、觀光休閒加分，以促進整體場域開發。
- 八、配合公共工程、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開闢，實地測設樁位俾作執行之依據，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俾利辦理地籍圖分割，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 九、修測本市數值航測地形圖，並與地理資訊系統連結，以提供最新、最正確數值地形圖檔。
- 十、積極強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配合城市美學與永續發展觀念的引入，改造城市景觀，營造優質生活環境，並創造人性化的公共空間。
- 十一、辦理「高雄厝來挽面」計畫，鼓勵民間主動參與環境景觀改造工作，以提升整體都市風貌與形象。
- 十二、配合 2009 年世運主場館設置，持續辦理捷運 R17 至 R19 站毗鄰國公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
- 十三、配合中央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環境景觀面向一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透過居民參與模式，自力營造景觀特色及環境美化工作，賡續推動社區建築師、社區規劃師工作室之駐點服務制度，輔導社區改造環境，凝聚社區共識，提昇社區認同及光榮感之目標。
- 十四、協助國宅社區辦理環境改善規劃設計，重塑社區新風貌，營造多元化優質第三代國宅。
- 十五、持續辦理住宅政策不動產市場調查及住宅供需管理規劃研究，協助國宅社區之管理維護業務，建置完整住宅資訊系統，提供交易資訊平台，已健全市場機制。

本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二、資訊業務 三、人事業務 四、政風業務 五、會計業務	6,073 4,770 804 197 90 212	
貳、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規劃業務 二、都市規劃業務 三、都市設計業務 四、都市更新業務 五、社區規劃業務 六、住宅發展業務 七、都市開發業務 八、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242,858 1,096 4,549 1,135 6,422 4,100 84,873 23,783 116,900	
參、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充實設備	5,165 5,165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39,258 138,758 500	
合	計	393,354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6,073	
一、行政及業務管理			4,770	
(一)行政管理及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推動事務管理，務實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2. 加強管制考核工作及文書檔案管理，提高工作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公務車統一調派管制，並採油摺方式管制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約能源。 2. 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公款保管、收付。 3. 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相關事務管理手冊辦理財物管理。 1.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落實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及考核。 2.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繼續推動檔案回溯編目建檔作業計畫，加強檔案管理。 		
(二)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都市資料處理作業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率。 2. 建立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3. 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 4. 持續推動土地使用分區「電子閘門」作業，達成電子化政府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規定執行，以發展高雄市政規劃藍圖，指導都市計畫執行。 2. 繪製各項基本圖、主題圖及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區域及都會區資料資訊化。 3. 都市規劃、設計、更新、社區規劃、住宅發展與都市開發業務相關資料調查建置。 4. 辦理都市計畫圖籍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 5. 支援電腦系統維護，及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6. 辦理土地使用分區電子閘門系統改版更新，並新增推動電子簽章(辨識確認電子文件真偽及簽署人身份)、工商憑證(私法人的身分認證)及網路銀行繳費(網路金融卡帳戶繳款)等新機制。 	804	
(三)人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2. 加強平時考核。 3. 積極辦理訓練 	<p>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升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p>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強化差勤管理，以維繫為民服務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薦送參加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 	197	

	進修。	2. 選派人員參加市府人力發展局班期訓練。 3. 選派現職人員出國進修研習考察。	
	4. 貫徹退休政策。	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	
	5. 落實績效獎金或工程獎金計畫。	依據本局 95 年實施績效獎金暨績效管理計畫、本局 95 年實施工程獎金計畫辦理，以增進業務效能，提高施政品質。	
(四)政風業務	1. 提昇防貪機制與功能。	1. 本諸「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訂定具體防弊措施，順遂機關推動政務。 2. 強化公務人員法紀觀念，靈活政風法令宣導，發揮激濁揚清。 3. 提升政風督導小組效能，結合整體力量，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	90
	2. 確實推動政風查處作為。	1. 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2. 適時宣導本局及法務部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局端正政風決心。	
	3. 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1. 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 2. 推動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五)會計業務	1. 加強預算執行效率。	依據業務計畫所訂進度，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	212
	2. 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切實辦理，使一切收支符合規定。	
	3. 統計資料管理。	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貳、都市發展業務			242,858
一、綜合規劃業務			1,096
(一)綜合規劃業務	1. 辦理區域及都會區發展研究。	1. 依法定職掌、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逐步推動完成計畫。 2. 視推動計畫需求作必要之垂直平行協調整合。	
	2. 研擬本市綜合發展計畫相關之都市發展策略。	3. 聘請學者專家進行系統整合研究。 4. 聘請專業或民間團體提供策略建議。 5. 視需要協助業者、民間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凝聚共識。	
	3. 配合修訂國土計畫法等法令。	6. 視重大建設推動進度適時行銷推廣。	
	4. 辦理市長交辦案件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作業。		
	5. 辦理市長交辦市政重大建設		

	之興建營運推廣。		
	6. 推廣都市發展成果。		
二、都市規劃業務			4,549
(一)都市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都市計畫，增進都市發展品質。 2. 順應發展需求及趨勢，調整都市發展結構及計畫。 3. 建立健全都市規劃書、圖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2. 蒐集、整理及建立都市計畫管理資料，並資訊化及網路化。 3. 編撰工作計畫及成果資料，加強都市計畫宣傳。 4. 配合重大建設及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依法辦理檢討變更。 	
(二)法令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並落實都市規劃法令，促進都市有秩序發展。 2. 建立規劃法令反映、研修及解釋機制，提昇都市規劃及管理之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研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2. 蒐集及整理法令解釋，建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及相關法令資訊化、網路化資料庫。 3. 配合中央法令修正及經濟、社會發展需求，檢討都市計畫規劃法令。 	
三、都市設計業務			1,135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或修正地區性都市設計基準，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 2. 辦理都市設計宣導及民眾參與，協調建設開發，繁榮本市經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或修正管制基準。 2. 擴大民眾參與地區發展規劃作業。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提昇審議效率。 2.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受理。 3. 辦理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簡化及電子化作業。 2. 召開審議會及核發許可書。 	

四、都市更新業務			6,422
(一)都市更新機制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更新調查規劃及協調。 2. 都市更新相關法令修訂及宣導。 3.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及變更。 4. 權利變換計畫擬定及變更。 5. 召開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之研擬。 2. 審查及協調更新地區之開發與執行。 3. 受理民間自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審議。 4. 委託規劃顧問公司或學術機構辦理規劃設計。 	
(二)基金保管及運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2. 研訂基金管理及投資方案。 3. 基金運用協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宅基金資金籌貸、運用事項。 2. 委託高雄銀行辦理國宅貸款業務，管制本息回收及滯欠。 3. 洽商金融行庫提供資金調度。 	
五、社區規劃業務			4,100
(一)社區規劃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環境景觀面向。 2. 強化社區民眾參與，塑造公私合作共營之都市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環境景觀面向年度計畫，受理社區提案，審理，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2. 協助社區透過社區建築師、規劃師制度，輔導社區營造美麗健康新社區。 3. 蒐集資料擬定計畫，辦理社區環境景觀規劃設計及強化民眾主動參與社區事務之意識。 4. 僱用社區規劃師助理協助推動社區規劃事宜。 	
(二)公共領域營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推動城鄉風貌改造計畫，建構水岸花香友善城市。 2. 強化社區民眾參與，塑造公私合作共營之都市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年度城鄉風貌改造計畫，受理本府各機關提案，審理，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2. 蒐集資料擬定計畫，開會協調整合本府城鄉風貌鄉關計畫。 3. 委託規劃顧問公司或學術機構辦理規劃設計及強化民眾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之意識。 	
六、住宅發展業務			84,873
(一)住宅政策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住宅政策及計畫，擘劃都市住宅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整體住宅政策，規劃在地住宅政策，引導高雄南北地區均衡發展，擘畫大高雄地區未來的都市住宅發展願景，塑造高雄國際都會 	67,030

	願景。 2. 建置高雄市住宅資訊平台，促進市場資訊透明化、合理化。	區新意象。 2. 統合公私部門住宅相關基礎資訊，建置高雄市住宅市場資訊平台，促進住宅資訊透明化與合理化，推動便利使用的住宅資訊發布機制，健全市場交易機制。	
(二)住宅規劃工程業務	辦理住宅社區規劃設計之研擬，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蒐集資料進行策劃，以推動住宅社區之規劃設計。	617
(三)住宅用地管理業務	國宅用地等之地籍調查、地上物處理及管理使用。	國宅用地勘查、測量等地籍管理、地上物處理及空置期間之管理維護。	2,020
(四)住宅管理維護業務	協助各國宅社區之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	1. 輔導各國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社區管理維護業務。 2. 協助維護國宅社區居家安全、環境整潔，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12,206
(五)準備金	協助社區排除公共安全危害，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緊急搶修老舊社區公共設施等，協助排除公共安全危害，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3,000
(六)國宅銷售業務	辦理國宅出售、出租相關事宜，協助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以安定生活。	研議促銷方案，加強促銷待售國宅，以減輕資金積壓。	0
七、都市開發業務			23,783
(一)都市開發許可執行業務	完成都市計畫規定必須為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業務之執行，促進地方有效利用，繁榮地方經濟。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511
(二)都市開發工程	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達成都市開發與都市更新目標，重建都市機能。	1. 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2. 配合工程規劃契約進度逐次完成，協調、整合及審查。 3. 執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新市區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專案、社區願景與都市更新再開發業務。	1,528

(三)都市開發安置	完工都市開發地區之拆遷安置，使開發地區工程順利並提高生活品質。	1.依據法令規定，並配合開發進度逐次完成。 2.對於都市計畫事業開發地區土地及不動產開發之拆遷安置、權利分配點交、價值工程、開發工程之考工驗收等。	3,646
(四)都市計畫定樁測量	辦理樁位測設及都市計畫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管理及服務。	1.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俾利辦理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2.由專人負責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都市計畫圖資等資料之提供服務。 3.推動使用分區證明之資訊化，縮短核發期程時間。	364
(五)分區管制執行業務	依據法令分區管制執行，對違規使用土地移送法辦，完成土地有效使用。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644
(六)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地籍分割測量樁位測設工程	都市計畫地區配合公共工程等辦理地籍分割、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1.依相關法令辦理。 2.配合市府各單位執行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區段、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地籍分割等作業，實地測設樁位俾作為執行之依據。	2,250
(七)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樁位測設工程	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測設樁位，確定土地使用分區，促進都市繁榮。	1.依相關法令辦理。 2.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樁位測設工程。	2,700
(八)都市開發後續維護工程	保持已開發工程設備完善，提供市民優質親水休憩空間。	1.依相關法令辦理。 2.委託辦理都市開發工程後續之美綠化及維護等工程。	6,000
(九)高雄市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修測	逐步更新本市都市計畫地形圖資料、以符合現況及提供規劃參考	1.委託辦理測圖作業。 2.委託辦理品質檢核作業。 3.更新都市計畫地形圖及資料（含正攝影圖、1/1000 地形圖及 GIS 圖、資料）	6,140
八、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16,900
(一)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	串聯整合港區週邊景點，興建旗津至新光碼頭之跨港纜車系統，	本年度預定執行工作： (1)跨港空中纜車工程專案顧問(QA) (2)纜車場站周邊環境場域及動線改善工程	19,000

	並疏解及帶動捷運完工後所引入之人潮與運量，促進國際觀光旅遊之發展，迎接2009年世運會之到來。			
(二)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	分階段辦理綜合發展計畫，蒐集94、95年綜合發展計畫成果及本府相關資訊，建構類似維基百科網站，向市民及全世界展示本市文化、產業經濟、文化交通等相關建設資料。	本年度預定執行工作： (1)彙整各局處相關資訊。 (2)建構高雄市維基百科資訊網站。	5,000	
(三)2009世運主場館週邊土地檢討規劃案	配合2009世運主場館設置，檢討週邊土地使用及都市計畫，促進整體景觀及土地合理規劃使用。	1. 研究及規劃2009主場館週邊地區發展及管制，促使主場館週邊整體發展，發揮整體效益。 2. 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業規劃。 3. 規劃內容包括土地使用發展現況調查、相關計畫彙整、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發展方案評估，以及財務可行性計畫等，完成規劃後，依據都市計畫法程序辦理。	5,000	
(四)高雄港登1、登2及13號碼頭軍事設施補償遷建	推動市港合一，取得整體規劃土地，提供市民親水空間。	將補償費交與軍方辦理高雄港登1、登2及13號碼頭軍事設施補償遷建，包括綜合大樓、鐵運網綁場、大門會客室、PC地坪、停車棚庫、圍牆、道路及給(污)水內外電一式。	76,000	
(五)城市空間環境改造計畫	展現本市新城市景觀，進而活絡商機，共創地區繁榮。	進行城市空間環境改造—「高雄厝來挽面」計畫，委託專業推動團隊建置民眾參與城市空間與環境改造等機制，並於中山路、博愛路兩側等重點地區辦理宣導工作。	5,000	
(六)永續城市之都市設計規劃	建構優質永續之生活環境，帶動高雄市轉型朝向永續發展經營的海洋城市。	配合本府推動永續發展施政目標，委託辦理相關都市設計規劃檢討。	5,000	
(七)舊環新意寶華水噹噹	1.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2. 促進社區居民對公共生活區	1. 圓環的環境整理、馬賽克拼貼、植栽、造型立牌與水銀燈變裝等工作，僱用社區居民參與實質改造工作，辦理「愛的圈圈-小圓環變裝」說明會，讓更多居民了解社區工作之推動，促進參與意願。	200	內政部營建署95年度「台灣健康社

	<p>域環境改善之共識，激發實際參與改善之行動。</p>	<p>2.藉由本次環境改造工程，由社區居民票選寶華里之里花，進而栽植於欲改造之圓環，以促進社區居民之參與力及向心力。</p> <p>3.徵求社區內義工認養改造後之圓環，以達社區環境改造之永續經營，創造高雄市集合式住宅共同推動社區工作之新模式。</p> <p>4.激發社區居民的創意、想法，給予實際參與空間改造的機會，為社區打造更美麗的景觀和溫馨的氣氛，讓社區冷漠的一面，注入更多溫馨的情感和活力。</p>		<p>區六星計畫—環境景觀面向—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計畫」補助經費，配合款由社區自籌。</p>
(八)屏順社區環境再造	<p>1.改善「鄰里活動廣場景觀」，增進市容觀瞻。</p> <p>2.藉由「僱工購料程序」凝聚社區居民參與感暨向心力。</p> <p>3.由居民後續維護管理與員警巡邏，提升社區治安品質。</p> <p>4.發起社區居民離開沙發，點亮活動廣場，再聚人潮。</p>	<p>1.藉助少量社會資源投入及社區民眾的力量，讓活動廣場成為社區居民運動、散步、遊戲的最佳去處。</p> <p>2.透過社區里鄰主動參與認養，展現創意和活力並做好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提昇環境品質。</p> <p>3.於空地上栽種草皮營造環境綠美化、花台種植花草造景，改善洗手台、休閒座椅，化腐朽為神奇，改造原殘破不鏽鋼遮雨蓬為亮麗花架。</p>	200	
(九)果貿國宅社區享溫馨活力再現社區改造計畫	<p>1.建造適合社區需求之環境，結合居民共同參與，再現優美居家環境</p> <p>2.成立社區認養維護制度，達到永續經營管理目的。</p> <p>4.作為翠峰國宅、前鋒國宅與翠華國宅的示範國宅。</p>	<p>1.透過相關基礎資料調查分析與地區環境改善課題分析進行實質規劃設計</p> <p>2.於社區內設置社區工作室，舉辦各項活動，使設計專業者與社區居民有最密切的互動，進而認同與關心社區建設。</p> <p>3.於公共設施帶配合種植遮蔭植栽，塑造公共空間優質環境，柔化僵硬的街道空間。</p> <p>4.利用鋪面型態、材質、色彩、高度之變化界定空間的使用性質，引導人的活動與綠化空間介面，也使行進過程更具豐富與趣味性。</p> <p>5.提供無障礙的人行徒步區空間，使使用者及行動不便者一個安全完整的人行道空間使用。</p> <p>6.退縮地人行空間整頓，商圈退縮地地坪整平及加強使用維護管理。</p>	750	
(十)尋找城市遺珠—樣子林埤往日情懷	<p>1.整合地方意見與凝聚社區意識後，重視環保生態需求。</p> <p>2.以營造社區埤塘水文風貌的</p>	<p>1.成立工作坊讓社區居民了解本計畫之動機及目標，辦理社區參訪活動及認識社區培訓課程安排，凝聚社區意識與社區環境調查</p> <p>2.舉辦學習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與社區居民學習成果向全民展示及說明，並建立議題。</p> <p>3.建立地區環境景觀改善藍圖及營造模式。</p>	750	

	<p>觀念,串連週為風景區,重新規劃樣仔林埤生態景觀。</p> <p>3.提供生物棲息的綠帶空間,讓高高屏重要埤、潭、湖、溪等水路成一個完整的水路網絡。</p> <p>4.創造真正的海洋城市意象,共同營造高雄為一個環保、生態豐富的水文風情城市。</p>	<p>4.彙整當地居民需求,將構想轉換成實質空間規劃,做為未來執行計畫之依據,改善水質,使排入本埤的水為乾淨的水。</p>		
<p>參、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p>			5,165	
<p>充實設備</p>	<p>增購機械設備、資訊設備暨其他設備,以配合各處科室業務之推展。</p>	<p>1. 依照有關規定適時辦理採購,俾供使用。</p> <p>2. 辦理辦公廳舍整修與修建,及購置辦公桌椅等設備。</p>	5,165	

拾肆、都市發展局